

#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526 号《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建研设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元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针对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落实函所列问题         | 黑体（不加粗）    |
|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不加粗） |
|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 楷体（加粗）     |

## 目 录

|           |    |
|-----------|----|
| 问题 1..... | 3  |
| 问题 2..... | 14 |
| 问题 3..... | 22 |

问题 1. 关于核心竞争力及业务区域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等多项资质；

(2)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3.34%、93.65%和 93.11%。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同区域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资质许可、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客观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 补充说明销售地域集中的原因及对经营发展的影响，开拓安徽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同区域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资质许可、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客观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1、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同区域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资质许可、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之“5、主要竞争对手”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同行业、同区域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经营情况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业务遍及全国各地，

并在全球范围开展建筑设计相关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发行人与此类企业相比经营规模存在较大差距。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中衡设计 | 105,593.90 | 94,230.38 | 88,208.57 |
| 启迪设计 | 70,017.08  | 56,968.96 | 51,399.51 |
| 筑博设计 | 88,757.36  | 85,173.99 | 76,546.12 |
| 华阳国际 | 123,407.05 | 92,879.65 | 65,100.76 |
| 汉嘉设计 | 88,803.81  | 64,382.60 | 55,036.73 |
| 华图山鼎 | 12,260.49  | 20,527.86 | 21,574.17 |
| 建研设计 | 32,926.57  | 28,620.10 | 26,532.01 |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在人才引进、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上市后总体发展较快。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规模总体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本次上市计划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逐步实现全国化布局，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徽省寰宇建筑设计院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与区域内中小型企业建筑设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18,238.00 | 13,573.00 | 17,456.00 |
|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 13,736.74 | 9,314.06  | 8,338.18  |
| 安徽省寰宇建筑设计院         | 15,047.08 | 15,075.46 | 12,640.18 |
|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16,537.15 | 19,663.80 | 16,232.99 |
| 建研设计               | 32,926.57 | 28,620.10 | 26,532.01 |

注：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徽省寰宇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经营规模高于同区域中小型企业，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 同行业、同区域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技术实力

| 企业类型          | 市场地位                    | 技术实力                                                  |
|---------------|-------------------------|-------------------------------------------------------|
| 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 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军型企业  | 成立时间较长、技术积累深厚、人才优势、资质优势明显，技术实力雄厚                      |
| 上市民营企业        | 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知名企业 | 通过上市融资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和股权激励优势，凭借灵活的市场机制吸引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
| 区域内中小型企业      | 安徽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建筑设计企业      | 技术实力相对其他类型竞争对手较弱                                      |

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方面，知名的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系建筑设计行业的领军型企业，影响力较高，技术实力雄厚；上市民营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和股权激励优势，凭借灵活的市场机制吸引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的技术实力；同区域中小型企业主要在安徽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技术实力相对较弱。

(3) 同行业、同区域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同区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设计类甲级资质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证书名称及编号                  | 资质等级                                   |
|------------------|--------------------------|----------------------------------------|
|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br>A111017357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
|                  |                          |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
|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br>A111002193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
|                  |                          |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
|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                  |                          |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                  |                          | 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
|                  |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 中衡设计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br>A132005206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                  |                          |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
| 启迪设计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br>A232000577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
|                  |                          |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
| 筑博设计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                        |

|                    |                          |                              |
|--------------------|--------------------------|------------------------------|
|                    | A144018415               | 级                            |
| 华阳国际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br>A144018705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 汉嘉设计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br>A133000307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                    |                          |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
| 华图山鼎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br>A151006285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br>A134002348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br>A134002436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                    |                          |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
|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br>A134008034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br>A134005828 | 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
| 发行人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br>A134003946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                    |                          |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 |
|                    |                          |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

注：1、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来源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负责建筑设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2、其他同行业、同区域公司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上的信息。

在资质许可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优于同区域中小型企业。

#### （4）同行业、同区域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注册资格人数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同区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注册资格人数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拥有各类注册资格人数 <sup>注</sup>                                                     | 注册资格人数合计（单位：人） |
|----------------|-----------------------------------------------------------------------------|----------------|
|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级注册建筑师 348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5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66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40 名、其他 90 名。 | 695            |
|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 一级注册建筑师 257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0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48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 32 名、其他 65 名。     | 502            |

|                    |                                                                                                       |         |
|--------------------|-------------------------------------------------------------------------------------------------------|---------|
|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拥有各类专业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1700 余人。                                                                               | 1700 余人 |
| 中衡设计               | 一级注册建筑师 50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4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1 名、其他 17 名。                        | 133     |
| 启迪设计               | 一级注册建筑师 70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9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 17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4 名、其他 46 名。                                | 196     |
| 筑博设计               | 一级注册建造师 7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8 名、二级注册建筑师 14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1 名、其他 21 名。                                | 145     |
| 华阳国际               | 一级注册建筑师 87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2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8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5、其他 36 名。                          | 218     |
| 汉嘉设计               | 一级注册建筑师 6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2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 29 名、二级注册建造师 19 名、其他 65 名。                                        | 217     |
| 华图山鼎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 6 名、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 名、其他 8 名。                                      | 27      |
|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一级注册建筑师 28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0 名、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8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6 名、其他注册人员 19 名。                            | 81      |
|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8 名、二级注册建筑师 5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 4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 名、其他 10 名。                                    | 30      |
|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8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 14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 名、二级注册建筑师 3 名、其他 15 名。                                     | 54      |
|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 1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名。                                                                  | 4       |
| 发行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名、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 37 名、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 12 名、注册设备工程师资格 2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1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 10 名、其他注册资格 25 名 | 149     |

注：1、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来源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负责建筑设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2、其他同行业、同区域公司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上的信息；

3、发行人数据系 2021 年 4 月 30 日时点更新的数据

在人才培养方面，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优势明显，发行人与同行

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优于同区域中小型企业。

综上，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一般来说成立时间较长、技术积累深厚、人才优势、资质优势明显；上市民营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和股权激励优势，凭借灵活的市场机制吸引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表现出较强的发展动力；上述企业在经营规模、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资质许可、人才培养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与知名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相比竞争力相对较弱；发行人经营规模总体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在资质许可、人才培养等方面差异较小；发行人与同区域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经营规模较大，人才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2、客观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1）区域内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成立于 1955 年，凭借着全面的专业资质、雄厚的人才力量、优良的服务能力，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设计作品受到住建部（原建设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安徽省内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协会以及业主的高度认可，累计获得各类设计奖项 300 余项。2011 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授予“诚信单位”，被安徽省住建厅评为“安徽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依托单位”，2012 年被中国建筑学会评为“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2013 年被住建部评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先进企业”，并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创优型企业”称号，2014 年被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评为“低碳环保推广标杆企业”，同年被安徽省住建厅、财政厅评为“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2016 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评为“推动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2017 年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为第一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为“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被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等单位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为“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同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批准设立“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被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有“合肥市工程技术中心”、“民用建筑信息模型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并参与共建“安徽省徽派建筑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智慧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具有品牌知名度和地缘优势的安徽省主市场基础上，持续发挥自身品牌影响，将业务拓展至江苏、海南、重庆、湖北和广西等 20 余个省份。

## （2）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资格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5 名，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1 名，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2 名，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131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49 项。公司高度重视对建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和留住现有优秀人才。公司人员拥有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数量及硕士以上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 公司名称       | 专业技术资格数量占比    | 2020 年末硕士及以上人员占比 |
|------------|---------------|------------------|
| 中衡设计       | 3.73%         | 12.64%           |
| 启迪设计       | 10.72%        | 21.32%           |
| 筑博设计       | 7.01%         | 11.46%           |
| 华阳国际       | 4.41%         | 12.51%           |
| 汉嘉设计       | 9.64%         | 11.91%           |
| 华图山鼎       | 10.84%        | 6.83%            |
| <b>本公司</b> | <b>22.54%</b> | <b>50.08%</b>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专业技术资格数量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上的信息。

公司拥有的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数量占 2020 年末总人数的比例为 22.54%，拥有的硕士及以上人员占 2020 年末总人数的比例为 50.08%，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人才保障。

## （3）全面的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除自身拥有类别较为齐全、等级优良的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建筑专业咨询和工程项目管理，以及一类审图机构等资质外，参股公司持有工程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以及主体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和建筑节能等多项质量检测资质，具有产业链较为完整、能够面向市场提供工程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优势。可为省内、外不同客户提供城乡规划编制、各类建筑的设计与咨询（覆盖前期策划咨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建咨询、BIM 咨询和施工配合等一体化服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图审查以及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等专业服务。

#### （4）广泛的客户类型和较为全面的建筑领域，以及具有特色的服务产品

通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和对下游建筑领域的广泛持续涉入，公司积累了类型丰富的客户群体，涵盖了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国有企业和众多民营企业等。公司设计咨询服务涉及的建筑类型涵盖了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乡规划、景观园林、装饰设计、装配式建筑、绿建设计与咨询、节能设计与咨询等。成立了“医疗建筑研究中心”、“徽派建筑研究中心”，在医疗建筑、教育建筑、酒店建筑、文体建筑、商业综合体等大中型建筑领域形成特色，荣获了国家及省部级多个奖项，在行业类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在绿色、节能、智能化、装配式和 BIM 等技术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专长。

#### （5）注重技术研发创新，积极参与行业或领域标准制定

公司通过设立专项技术研发课题，建立多种学习与培训方式，引导和培育员工在建筑设计咨询服务中广泛吸纳业内优秀的设计理念、跟踪建筑界的新科技、新技术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目前，公司已取得多项技术专利，并在绿色建筑、智能建筑、节能建筑、建筑产业化等领域主持或参与研发了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分布式光伏与土壤源热泵耦合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夏热冬冷地区建筑空调系统绿色设计评价关键技术标准研制”等课题，参编了国家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商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主编了 30 余项安徽省地方标准，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住宅设计标准》《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技术规程（试行）》《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导则》《高层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等。同时，公司还积极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科研合作，在绿色建筑、建筑产业化等前沿领域开展研发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设计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补充说明销售地域集中的原因及对经营发展的影响，开拓安徽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1、补充说明销售地域集中的原因及对经营发展的影响

建筑设计行业具有地域性特征，地域集中度高主要系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经历了由地方保护向市场开放过渡的历程、行业本地化服务特点所致，公司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

#### （1）地域集中度高与行业发展历程密切相关

我国的勘察设计单位最早成立于上个世纪 50 年代，承担了五年计划建设的大量设计任务，在初期属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事业单位性质。1979 年党中央、国务院对工程设计单位做出了“要逐步实现企业化”的决定；1984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并在全行业实行了由核拨事业费，改为收费制为主要内容的技术经济责任制；1999 年，《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提出了勘察设计单位由事业性质改为科技型企业，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

在放开市场竞争方面，从 1984 年开始，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开始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改变了过去由政府行政分配任务的做法，建筑市场的竞争机制开始逐步建立。其中，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勘察设计要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全面推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要打破部门、地区界限，开展设计投标竞争；凡是经过审查，发给勘察设计证书的国营、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者，都可参加投标竞争。但在企业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仍存在“条块分割、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的现象。

近年来，为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环境，促进企业自由流动，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了多项政策。在“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背景下，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地域壁垒不断消除，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2）地域集中度高与行业性本地化服务特点密切相关

建筑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对设计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在项目

实施的前期、中期和后期，都需要设计人员与客户进行充分地沟通，特别在后期施工配合阶段需要较多的现场服务。除本地建筑设计企业了解当地市场和需求之外，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勘察设计为工程建设的前置条件，受到建设任务下发时间、建设规模及建设周期要求等因素影响，呈现服务工作强度大，对服务的及时性，特别是在施工配合阶段服务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等特点，强调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具备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公司深耕安徽省内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依靠项目经验积累、技术创新及人才优势，为省内客户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

### （3）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公司地域集中度高的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0 年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比 | 上市前一年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比 |
|----|------|------------------|-----------------|
| 1  | 中衡设计 | 华东地区 81.64%      | 江苏省内 97.23%     |
| 2  | 启迪设计 | 江苏省内 62.90%      | 江苏省内 93.78%     |
| 3  | 华阳国际 | 华南地区 83.61%      | 华南地区 78.33%     |
| 4  | 汉嘉设计 | 浙江省 87.68%       | 浙江省 69.90%      |

建筑设计企业普遍存在一定地域性，尤其企业在未上市时受限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影响等因素，地域性更为明显，如中衡设计（603017）2013 年的收入中 97.23%来自于江苏省，启迪设计（300500）2014 年的收入中 93.78%来自于江苏省内。

销售地域集中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安徽省内经济发展和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随着近年来安徽省 GDP 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若未来安徽省建筑工程的开发建设出现投资增速放缓或投资总额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业务的区域性风险，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 2、开拓安徽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拓展省外市场需构建省外业务拓展团队及技术服务团队，提高省外业务

拓展效率及服务供给效率；并逐步增强客户信任度，积累业绩，树立各省外区域的标杆项目和市场品牌。因此，公司在逐步完成省外市场拓展的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主要包括资金、人才、品牌影响力等方面。

在资金方面，发行人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规模扩张需求，需要通过拓展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实力。

在人才方面，随着省外市场的拓展，发行人对于具备建筑设计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丰富、了解下游市场新需求和新变化、设计理念先进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以及优秀的管理型人才需求明显增加，促使发行人需要继续招聘与引进相关人才。

在品牌影响力方面，发行人目前在安徽省外的标杆项目较少，省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需要在逐步拓展省外市场的过程中积累业绩，树立各省外区域的标杆项目和市场品牌。

### 3、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中披露了“（四）业务的区域性风险”，具体如下：

“建筑设计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安徽省。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安徽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34%、93.65%和93.11%。在可预见的短期时间内，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在安徽省。与全国性的大型设计机构相比，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地域限制。如果未来安徽省建筑工程的开发建设出现投资增速放缓或投资总额下降，公司的业务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中修订了“（五）市场开拓风险”，并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并在努力加快开拓安徽省以外的市场。省外业务的拓展需要软硬件的投入和团队的搭建，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业务的拓展使得管理半径延长，对公司跨地域的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公司机构设置、管理机制、专业人才储备等不能与业务拓展相匹配，将对公司未**

来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以及同行业、同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

2、查阅了中衡设计、启迪设计、华阳国际、汉嘉设计、筑博设计、华图山鼎等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文件及招股说明书；

3、查阅了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披露的年报等信息；

4、取得了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徽省寰宇建筑设计院出具的情况说明；

5、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知名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相比竞争力相对较弱；发行人经营规模总体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在资质许可、人才培养等方面差异较小；发行人与同区域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经营规模较大，人才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发行人地域集中度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开拓安徽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困难主要包括资金、人才、品牌影响力等方面。

问题 2、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54.10 万元、37,391.82 万元和 43,353.78 万元，同比增长 13.64%、10.12%和 15.94%。

请发行人：

(1) 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审阅数据；

(2) 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 补充披露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一) 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审阅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729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建研设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同比变化情况

# 1、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比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729 号），公司 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3. 31  | 2020. 12. 31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总资产                   | 52,445.62    | 59,946.33    | -7,500.71 | -12.51% |
| 所有者权益                 | 31,803.16    | 30,467.52    | 1,335.64  | 4.38%   |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1-3 月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营业收入                  | 7,284.31     | 2,447.47     | 4,836.84  | 197.63% |
| 营业利润                  | 1,593.25     | -276.45      | 1,869.70  | 676.32% |
| 利润总额                  | 1,593.25     | -336.45      | 1,929.70  | 573.55% |
| 净利润                   | 1,335.64     | -286.71      | 1,622.35  | 565.8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0.30     | -305.64      | 1,585.94  | 518.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24.49     | -275.99      | 1,500.48  | 543.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79.85    | -9,812.97    | 2,633.12  | 26.83%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7,500.71 万元，降低 12.51%，主要系支付 2020 年末部分应付职工薪酬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增长 4.38%，变动幅度较小。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284.31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4,836.84 万元，同比增长 197.6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49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1,500.48 万元，增长 543.67%。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公司及客户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复工时间有所延迟，从而致使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务开展受到影响。随着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9.85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2,633.12 万元，同比增长 26.83%，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盈利增加所致。

## 2、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1-3 月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3.01        | 11.7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3.3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60.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2.80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65.81        | -34.88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9.94         | -5.23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0.06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5.81        | -29.6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1,280.30     | -305.64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24.49     | -275.99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4.36%        | 9.70%        |

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较小。2021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5.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4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公司为支持新冠疫情防控捐款 60.00 万元所致。”

(二) 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 2021 年 1-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3. 31 | 2020. 12. 31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资产总额    | 52,445.62   | 59,946.33    | -7,500.71 | -12.51% |
| 负债总额    | 20,642.46   | 29,478.81    | -8,836.35 | -29.98%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1,803.16   | 30,467.52    | 1,335.64  | 4.38%   |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52,445.62万元,较上年末下降12.51%,负债总额为20,642.46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9.98%,主要系根据奖金发放制度,公司2021年一季度集中发放奖金,货币资金和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降幅较大所致;所有者权益总额31,803.1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38%,变动幅度较小。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科目及变动原因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3. 31 | 2020. 12. 31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3,917.12   | 21,673.79    | -7,756.67 | -35.79%  | 主要系根据奖金发放制度,公司2021年一季度集中发放奖金所致。 |
| 预付款项   | 352.80      | 211.42       | 141.38    | 66.87%   | 主要系预付IPO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           | 60.71        | -60.71    | -100.00% | 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取得的借款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142.31   | 20,819.13    | -6,676.82 | -32.07%  | 主要系根据奖金发放制度,公司2021年一季度集中发放奖金所致。 |
| 应交税费   | 633.31      | 1,145.52     | -512.21   | -44.71%  | 主要系公司2021年一季度支付2020年末应缴税费所致。    |

##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1-3月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7,284.31  | 2,447.47  | 4,836.84 | 197.63%  |
| 营业成本  | 5,030.09  | 2,310.83  | 2,719.26 | 117.67%  |
| 营业利润  | 1,593.25  | -276.45   | 1,869.70 | 676.32%  |
| 营业外支出 | -         | 60.00     | -60.00   | -100.00% |
| 利润总额  | 1,593.25  | -336.45   | 1,929.70 | 573.55%  |

|               |          |         |          |         |
|---------------|----------|---------|----------|---------|
| 净利润           | 1,335.64 | -286.71 | 1,622.35 | 565.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80.30 | -305.64 | 1,585.94 | 518.89% |

2021 年 1-3 月,随着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84.31 万元,净利润 1,335.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0.30 万元。

合并利润表变化超过 30%的主要科目及其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1-3 月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7,284.31     | 2,447.47     | 4,836.84 | 197.63%  | 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及客户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复工时间有所延迟,从而致使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务开展受到影响所致。 |
| 营业成本          | 5,030.09     | 2,310.83     | 2,719.26 | 117.67%  |                                                                  |
| 税金及附加         | 75.87        | 51.65        | 24.22    | 46.90%   |                                                                  |
| 销售费用          | 61.37        | 24.33        | 37.04    | 152.23%  |                                                                  |
| 管理费用          | 637.82       | 403.81       | 234.01   | 57.95%   |                                                                  |
| 研发费用          | 331.63       | 174.79       | 156.84   | 89.73%   |                                                                  |
| 其他收益          | 78.81        | 21.18        | 57.63    | 272.00%  |                                                                  |
| 投资收益          | 177.22       | 74.73        | 102.49   | 137.15%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25.04       | 96.05        | 28.99    | 30.18%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29        | -0.37        | 11.66    | 3151.35% |                                                                  |
| 营业利润          | 1,593.25     | -276.45      | 1,869.70 | 676.32%  |                                                                  |
| 营业外支出         | -            | 60.00        | -60.00   | -100.00% |                                                                  |
| 利润总额          | 1,593.25     | -336.45      | 1,929.70 | 573.55%  |                                                                  |
| 所得税费用         | 257.61       | -49.73       | 307.34   | 617.97%  |                                                                  |
| 净利润           | 1,335.64     | -286.71      | 1,622.35 | 565.85%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80.30     | -305.64      | 1,585.94 | 518.89%  |                                                                  |

###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1-3 月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79.85 | -9,812.97 | 2,633.12  | 26.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6.85   | 3,166.85  | -3,743.70 | -118.2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40.05    | -140.05   | -100.00% |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9.85 万元，同比增长 26.83%，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盈利增加所致。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6.85 万元，同比下降 118.22%，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收回银行理财投资款金额较大所致。

2021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相关现金业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万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化超过 30%的主要科目及其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br>1-3 月 | 2020 年<br>1-3 月 | 变动<br>金额  | 变动<br>比例 | 变动原因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867.66        | 3,173.86        | 4,693.80  | 147.89%  | 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及客户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复工时间有所延迟，从而致使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务开展受到影响所致。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25.35        | 916.19          | 1,209.15  | 131.98%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17.95        | 542.32          | 575.63    | 106.14%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1.74          | 208.74          | 113.00    | 54.14%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        | -4,000.00 | -100.00% | 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收回银行理财投资款金额较大所致。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45           | 13.35           | 13.10     | 98.10%   | 主要系收到晟元咨询分红款增加所致。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00.00        | -1,800.00 | -100.00% | 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质押存款收回所致。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600.21        | -1,600.21 | -100.00% | 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59.74           | -59.74    | -100.00% | 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部分财务指标变化较大主要系新冠疫情致使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务开展受到影响所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带来了一定冲击，但未产生重大的持续不利影响，相关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随着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

### （三）补充披露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 “（四）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1-6 月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8,950.00-20,500.00 | 17,672.34    | 7.23%-16.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90.00-3,530.00   | 2,928.03     | 8.95%-20.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30.00-3,070.00   | 2,522.66     | 8.22%-21.70% |

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8,950.00 万元至 20,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7.23%至 16.0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90.00 万元至 3,530.00 万元，同比增长 8.95%至 20.56%；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30.00 万元至 3,070.00 万元，同比增长 8.22%至 21.70%。

上述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2、获取发行人申报会计师 2021 年 1-3 月审阅报告，并对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和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变动较大的主要报表科目原因及变动的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与业绩预计相关的财务数据，并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2、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部分财务指标变化较大主要系新冠疫情致使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务开展受到影响所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带来了一定冲击，但未产生重大的持续不利影响，相关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随着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

问题 3、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量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41 张对应 3,329.02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有 477.33 万元期后已到期承兑，2,851.69 万元尚未到承兑日尚未进行承兑；

（2）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200.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已回款 3,296.87 万元，回收率为 18.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发行人分析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 “（3）应收票据

.....

#### 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票据期后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票人归属集团      | 出票人             | 票据种类 | 票据金额     | 占比    | 到期承兑   | 尚未承兑     | 未承兑原因 |
|----|--------------|-----------------|------|----------|-------|--------|----------|-------|
| 1  |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商业承兑 | 539.65   | 16.21 | 222.00 | 317.65   | 尚未到期  |
|    |              |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492.80   | 14.80 | -      | 492.80   | 尚未到期  |
|    |              | 金寨恒鹏置业有限公司      |      | 330.89   | 9.94  | 330.89 | -        | -     |
|    |              |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116.07   | 3.49  | -      | 116.07   | 尚未到期  |
|    |              | 滁州恒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43.93    | 1.32  | -      | 43.93    | 尚未到期  |
|    |              | 宣城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      | 30.75    | 0.92  | -      | 30.75    | 尚未到期  |
|    |              |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      | 30.33    | 0.91  | -      | 30.33    | 尚未到期  |
|    |              | 天长市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      | 5.55     | 0.17  | -      | 5.55     | 尚未到期  |
|    |              | 小计              | -    | 1,589.98 | 47.76 | 552.89 | 1,037.08 | -     |
| 2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商业承兑 | 497.21   | 14.94 | -      | 497.21   | 尚未到期  |
|    |              | 六安亿博房           |      | 219.80   | 6.60  | 176.62 | 43.18    | 尚未到期  |

|    |               |                 |      |          |        |        |          |      |
|----|---------------|-----------------|------|----------|--------|--------|----------|------|
|    |               |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26.30   | 3.79   |        | 126.30   | 尚未到期 |
|    |               |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6.85    | 2.31   |        | 76.85    | 尚未到期 |
|    |               |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56.86    | 1.71   |        | 56.86    | 尚未到期 |
|    |               | 小计              |      | 977.01   | 29.35  | 176.62 | 800.39   | -    |
| 3  | 恒鹏健康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 商业承兑 | 610.83   | 18.35  | 208.05 | 402.78   | 尚未到期 |
|    |               | 全椒恒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19.00    | 0.57   |        | 19.00    | 尚未到期 |
|    |               | 小计              |      | 629.83   | 18.92  | 208.05 | 421.78   | -    |
| 4  |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 商业承兑 | 71.43    | 2.15   | -      | 71.43    | 尚未到期 |
| 5  | 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弘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商业承兑 | 35.83    | 1.08   | 35.83  | 0.00     | -    |
| 6  |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 商业承兑 | 24.93    | 0.75   | -      | 24.93    | 尚未到期 |
| 合计 |               |                 |      | 3,329.02 | 100.00 | 973.40 | 2,355.62 | -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的 3,329.02 万元存量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 **973.40 万元**期后已到期承兑，另有 **2,355.62 万元**尚未到承兑日从而未进行承兑，公司存量承兑汇票主要由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开立，不能按时兑付的风险较小，公司于期末按结合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结构及对应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4) 应收账款

.....

#### 4)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期后回款金额   | 期后回款占比 |
|-------------------|----------|----------|--------|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 1,176.53 | 340.95   | 28.98% |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807.95   | 147.88   | 18.30% |
|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02.22   | 388.92   | 48.48% |
|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 440.87   | 100.00   | 22.68% |
|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5.00   | 68.00    | 20.30% |
| 合计                | 3,562.56 | 1,045.75 | 29.35% |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表截止日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 期后累计收回金额（B） | 期后收回率  |
|------------|-------------|-------------|--------|
|            |             |             | （B/A）  |
| 2020.12.31 | 18,200.22   | 4,920.55    | 27.04% |
| 2019.12.31 | 14,084.81   | 9,706.26    | 68.91% |
| 2018.12.31 | 9,575.88    | 7,098.17    | 74.13% |

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期后陆续回收，总体回收情况良好。鉴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类客户和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且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设计费占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且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主要系受到房地产企业的经济状况波动以及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等影响，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同时，针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积极催收中。”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并监盘其存量票据。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应收票据兑付的历史记录。
- 3、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及资金流水信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高松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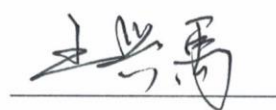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东学岭

  
王兴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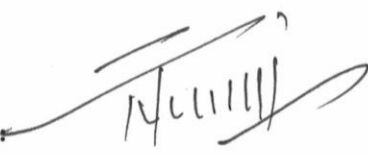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2 日